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 Go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工申贝（600843）、上工B股（9009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A-D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敏
邮政编码：	200122
上市时间：	1994-03-11
注册资本：	548,589,600元
电 话：	021-68407515
传 真：	021-63302939
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3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237号》文核准,上工申贝于2014年3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2,82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999,998.79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2,791,767.8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208,230.98元。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 股票类型: A股

(三)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数量: 99,702,823股

(五) 发行价格: 6.73元/股

(六) 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1126”《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0,999,998.79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2,791,767.8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208,230.98元。

(七)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黄学圣、冯震宇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

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为：（1）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节余资金 10,497.37 万元拟变更投资于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上工宝石项目”）；（2）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上工申贝变更为杜克普爱华工业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 制造”），项目投资金额不变；（3）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节余资金 4,761.94 万元拟变更投资于上工宝石项目；（4）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拟调减项目金额至 500 万元，节余资金 1,500 万元拟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发行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9.3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4.98%，其中，拟变更投入上工宝石项目共计 15,259.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顺应国家战略和市场环境变化，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上工宝石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和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上工宝石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

五、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上工申贝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上工申贝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上工申贝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上工申贝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工申贝 2015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85,664,688.6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330,031.22 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

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